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83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1-3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835 号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公司”）《2017 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怡亚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怡亚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怡亚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

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怡亚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怡亚通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怡亚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怡亚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25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15,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了 1,150 万张 5 年期公司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 115,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690 万元后，截止 2014 年 10 月 8 日止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14,310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经深交所深证上【2014】417 号文同意，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二）2016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申请确认拟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了第一期 500 万张 3 年期公司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回售选择权，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300 万元后，截止 2016 年 4 月 11 日止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49,7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发行了第二期 200 万张 3 年期公司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回售选择权，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120 万元后，截止 2016 年 8 月 4 日止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9,88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已经分别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存储第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金额	截止日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337090100100195527	专户	5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4201503500052549588	专户	643,1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000023319200852050	专户	149,100,000	9.58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0200000559	专户	546,700,000	26.63
合计			1,838,900,000	36.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为 2014 年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 0 元；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为第一期债券存放专项账户，账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 9.58 元；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为第一期和第二期债券存放专项账户，账户余额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 26.63 元。

三、本年度公司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

本年度未变更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

五、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89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9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981.25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其 中： 募 集 资 金 投 入 金 额	其 中： 利 息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 至 期 末 投 入 进 度 (%) (4)=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185,000	183,890(注 1)	29.0921	--	29.0921	183,981.2544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85,000	183,890	29.0921	--	29.0921	183,981.2544	100.00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本金已无余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公司根据承销费用实际结转情况调整了投资总额。